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事宜订立《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原合同”中合同总价款以市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结算,双方无任何异议。

一、“原合同”中【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阶段】,变更为以下内容: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4238874.00(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其中乙方成员:北京科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整(¥1858714.00)占比约43.85%、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1438160.00)占比约33.93%、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玖拾肆万贰仟元整(¥942000.00)占比约22.22%。该款项包含合同服务及本项目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生产加工费、检验测试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阶段

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节点不变,仅付款金额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财政批复总价相应调整。

本项目分三阶段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牵头单位代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整(小写:¥423887.40)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各单位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整(¥1695550.00),其中北京科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整(¥743486.00)、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整(¥575264.00)、天

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376800.00)。

2)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各单位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271662.00), 其中北京科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整(¥557614.00)、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431448.00)、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282600.00)。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各单位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271662.00), 其中北京科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整(¥557614.00)、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431448.00)、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282600.00)。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退回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整(¥211943.70), 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5)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及违约情形后, 甲方向乙方退回质量保证金。

3、相关附件: 《本标段市财政评审明细表》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 与本补充协议、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项目结算的核心依据之一, 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是《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变更的内容外, 原合同中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壹拾贰份, 甲乙双方各家单位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项目终验后自动终止。

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376800.00)。

2)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各单位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271662.00), 其中北京科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整(¥557614.00)、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431448.00)、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282600.00)。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各单位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271662.00), 其中北京科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整(¥557614.00)、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431448.00)、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282600.00)。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退回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整(¥211943.70), 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5)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及违约情形后, 甲方向乙方退回质量保证金。

3、相关附件: 《本标段市财政评审明细表》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 与本补充协议、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项目结算的核心依据之一, 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是《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变更的内容外, 原合同中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壹拾贰份, 甲乙双方各家单位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项目终验后自动终止。

附件本标段市财政评审明细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批复金额（元）
产品购置明细	一	产品购置明细	486,550.00
	1	自动语音辅助提醒软件	201,550.00
	2	数据库节点软件	285,000.00
公众服务端应用	三	京通公众服务端应用	942,000.00
	(一)	村域专题	462,000.00
	(二)	山洪沟道专题	258,000.00
	(三)	公众服务专题	222,000.00
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开发	四	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开发	1,020,000.00
	(一)	视频基础支撑能力开发	277,500.00
	(二)	数据监控与服务保障	217,500.00
	(三)	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工具	192,000.00
	(四)	水务地图服务能力提升	333,000.00
数据资源建设	一	数据资源治理	1,790,324.00
	(一)	数据采集	306,324.00
	(二)	数据治理	168,000.00
	(三)	数据整编	550,800.00
	(四)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126,000.00
	(五)	数据库存储服务优化	589,200.00
	(六)	高德地图底图采购	50,000.00
合计			4,238,874.00